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7號

原告 水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貴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被告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2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玖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柒仟壹佰參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0日簽訂採購合約書，約定

01 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環氧樹脂塗裝鑄鐵管件，採購總價暫定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若實際交貨數量有變動，以實際
03 交貨數量調整合約總金額。嗣後原告依約交付材料，被告亦
04 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給付貨款。詎原告於屆期提示被告上開
05 支票時，竟因被告存款不足且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經原
06 告數度聯繫未果，尚積欠667萬9526元，及自108年10月7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
08 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3條規定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667萬9526元，併計付支票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10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合約書、支
14 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照片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3至25頁、臺灣
15 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8號卷第63至139頁）；被
16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18 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19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
20 第1款及第1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
21 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萬7132元，應由被告負
23 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28 法官 楊惠如
29 法官 許峻彬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李真萍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退票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	108年6月30日	108萬8926元	108年10月7日	DA0000000	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108年7月15日	101萬7170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3	108年7月15日	11萬9268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4	108年7月31日	113萬6438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5	108年7月31日	57萬3920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6	108年8月31日	71萬2572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7	108年8月31日	71萬8020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8	108年9月15日	57萬3919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9	108年9月30日	73萬9293元	108年10月7日	TA0000000	
	合計	667萬9526元			